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19年01月16日向全 体董事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 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9年01月2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,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,董事长马铭锋先生、董 事刘仁和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 选董事申晓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 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 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拟向长沙银行湘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,000 万元,期限1年,该授信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非融资 性保函、转化贷款(借新还旧)等,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并追加实际控制人刘正军、刘正军配偶 陈慧慧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拟向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,000 万元,期限 1 年,该授信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票保 贴以及国内工程项下非融资性保函,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并追加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个人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,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房产抵押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德雅路支行申请融资 30,000 万元,期限1年,本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融资品种: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 兑汇票、保函、国际贸易融资、项目贷款等,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21日

